

附件五

##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審核表

貸款經辦機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適用貸款利息補助措施，經查借款人符合下列條件(請勾選)：

舊貸案件

114年4月5日止，既有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尚有餘額者。

具有輸美外銷實績或受美國對等關稅直接、間接影響及其關聯產業之農漁民、農民團體及農企業，並取得農業部認定受美國提高關稅影響其外銷與營運函。

新貸案件

檢具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所定相關文件。

具有輸美外銷實績或受美國對等關稅直接、間接影響及其關聯產業之農漁民、農民團體及農企業，並取得農業部認定受美國提高關稅影響其外銷與營運函。

申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貸款用途屬產銷調節者，取得農業部認定受美國提高關稅影響其外銷與營運並辦理產銷調節措施函。

不適用貸款利息補助措施。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理)

秘書(副理)

總幹事(經理)

\*佐證資料應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未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不適用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作業原則，惟借款人如符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及各項貸款要點規定，得依該等規定申借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